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34/03-04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4年7月12日的會議

有關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更新資料摘要

目的

本摘要旨在載述有關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亞洲國際博覽館(前稱國際展覽中心)的主要資料。

亞洲國際博覽館計劃

展覽設施

2. 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首期展覽設施面積合共66 000平方米，採用單層式設計。博覽館將於2005年年底試業，而首期設施則會在2006年首季全面投入服務。博覽館可因應市場需求，將展覽空間進一步擴展至10萬平方米。

政府的參與

3. 博覽館是政府、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及私人財團三方組成的合資企業。博覽館的用地由機管局提供。2002年12月20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開立新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一筆為數20億元的款項，用以支付博覽館的部分建造費用，藉此換取合資企業的股權。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負責博覽館的訂場事宜、日常管理及營運，並與該合資企業簽訂服務協議。

4. 根據有關的財委會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政府會派代表出任合資企業的董事局成員，以確保能妥善監察博覽館的建造工程及日後的營運情況。根據合資企業與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若後者違約或表現未如理想，合資企業可終止其服務。

最新發展

5. 根據報章報道，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曾邀請業界申請租用博覽館的場地，並於其後把博覽館啟用後首3年的一些最佳展覽時段批給一間名為“Global Sources”的展覽主辦公司。業界關注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在編配租用場地的時段予私營展覽機構時採用的政策及準則、政府在博覽館的管理上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政府投資的20億元是否物有所值。

6. 葉國謙議員已就此課題於2004年7月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口頭質詢。

7. 根據報章報道，代表展覽業界的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已邀請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出席該協會於2004年7月9日舉行的每月例會，以便向其會員澄清此事。

8. 在2004年7月6日工商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委員同意於2004年7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有關此課題的政策事宜。遵照委員的決定，政府當局、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已獲邀出席會議，以便與委員交換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8日